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故宮文物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 億 4,859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1,09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90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66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3,028 萬 8 千元，增加 1,634 萬 2 千元(增幅 53.96%)。謹就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允宜督導廠商確實按合約規定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經營服務，以維機關權益

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6,647 萬 7 千元，主要係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管理案之專業服務費用。

有關故宮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依據 109 年度委託經管理契約規定，採分期驗收方式，第 1 期自機關書面核定開始營業日起滿 1 年，辦理第 1 期驗收，自第 1 期屆滿後 1 年，辦理第 2 期驗收，自第 2 期屆滿後 1 年，辦理第 3 期驗收；廠商履約結果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得要求廠商於 3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規定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另依經管理契約之需求計畫書規定，廠商於得標 1 年內完成機關網路商城系統規劃，2 年內完成系統上線及機關與廠商共用之 POS 系統，並可正式作業；廠商建置之網路商城系統及 POS 系統經機關審核通過並提交系統相關文件。基此，廠商依契約規定應於得標 2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網路商城系統及 POS 系統開發並上線，惟系統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始完成上線，爰廠商繳納相關違約金 420 萬元¹。

¹ 參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考量現行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係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由同一廠商負責維運管理，鑑於該廠商前有未依約履行之情事，允宜強化督導廠商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以維機關權益。